

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七日院長核定修正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

- 一、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相關之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以中文撰寫臺灣民主發展相關議題之博、碩士論文，且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。
- 三、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一名、碩士論文四名為限；博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正，碩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正（以上均含稅）。
- 四、每年六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議政博物館資訊網頁公告，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表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學位證書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四）學位論文五冊（含學校審查通過，附有口試委員簽名頁）及電子檔（含WORD及PDF格式）。
 - （五）學位論文精要（約一千五百字）一份及電子檔。
 - （六）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（例如：SYMSKAN、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）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，申請人應於報告頁尾簽名。
 - （七）切結書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：
 - （一）現任立法院之員工（含委員、公費助理、職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）。
 - （二）同一論文內容（含摘錄或改寫）曾獲本院國會季刊刊登者。
 - （三）同一論文曾獲政府機關（含本院）、單位獎（補）助者。

七、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由本院議政博物館就申請者所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文件不全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，不予列入實質評審範圍，相關申請文件本院得退還。
- (二)實質評審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院召開論文評審委員會，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指定召集人，視當年度申請獎助之論文撰寫領域，邀集三至五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審查申請人提交之論文等相關文件。

八、實質審查項目及權重比率如下：

- (一)文獻評述(10%)。
- (二)研究方法(15%)。
- (三)嚴謹程度(20%)。
- (四)結構完整(30%)。
- (五)學術價值(25%)。

九、實質審查標準與結果：

- (一)評審委員依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如有二位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配分最高評審項目之總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；得分仍相同者，以配分次高評審項目總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。若申請人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助。
- (二)依前款序位值優勝順序，於當年度取博士一名、碩士前四名為獎助對象。

十、審查委員如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，不得參與該論文之評審，其他評審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獎助名單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(未獲獎助者不另行通知)，另由本院擇期公開頒發獎金。

十二、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遞交申請獎助，即視同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，並尊重審查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受獎助者有抄襲、違反本要點、著作權法之情事者，本院應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支領之獎助金；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，與本院無涉。
- (三)受獎助論文(含摘錄或改寫)後續出版或發表時，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「本論文曾獲立法院獎助」相關字樣。
- (四)受獎助者應檢附收據(格式如附件四)向本院申請撥付獎助金，本院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- (五)受獎助之論文及相關附件(包含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)等著作，著作權屬於申請人，申請人應無償授權本院為非營利目的使用論文內容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利用方式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(格式如附件五)。
- (六)本院基於本獎助案業務之需要，得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十三、獎助學位論文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